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詠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黃振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詠全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事　實

楊詠全與代號AD000-A113430號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１）係網友。楊詠全於民國113年6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載A１出遊，於同日23時27分許載送A１返家途中，將車停靠在○○市○○區○○路0段○○○○園區附近路邊，在車室內藉口幫A１按摩，後於翌（30）日0時30分許，楊詠全於按壓完A１頭部後，逕將手伸入A１所著胸罩內撫摸A１胸部，向A１求歡，遭A１拒絕，詎料楊詠全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１口頭以「不要」、以手拉住所著之黑色安全褲、推其身體及手部、以手護住陰部等拒絕與其為性交行為之表示，仍違反A１之意願，持續強行撫摸A１胸部，強行扯下A１所著之黑色安全褲及內褲，以手撫摸A１陰部，拉開A１護住陰部之手，以嘴親吻A１陰部，以手及陰莖插入A１陰道內抽插數次，以此方式對A１強制性交得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楊詠全因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１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１之姓名等足資識別A１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證人A１偵訊時於檢察官前所為具結證述，有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又上開規定為法律明文規定審判外之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至於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公判庭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資格，二者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故依同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仍需經合法調

查，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亦明揭證據能力與踐行合法調查，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A１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見偵卷第71至277頁），並無證據顯示係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之情形，或在影響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應認有證據能力。況A１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具結證述，均未據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亦無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而A１業經本院傳喚到庭供被告及辯護人詰問。從而，證人A１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已完足為合法調查之證據，自得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前開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侵訴卷第61、194至210頁），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三)至辯護人固主張證人A１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侵訴卷第61頁），然本院均未將此部分引用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自不贅論證據能力之有無。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有對A１為撫摸胸部、陰部，以手指、陰莖插入A１陰道等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對A１施以強暴或違反A１意願等舉，辯稱：A１一直表現的很正常，我在愛撫她時，她的表情是很愉悅的表情，也

沒有反抗，她還跟我舌吻，當天我一直觀察A１的行為舉止，如果A１說不的話，我就會停下來，我也怕被告性侵，但她並沒有表示出抗拒的行為或表情。A１說雖有想求救，但在車上怕我對她不利，但我開車去加油時，加油站人員在旁邊，我看她睡得很熟。而且在車上那麼狹小的空間，她如果真的有反抗，我就要用暴力一點的行為去阻止她反抗，必定會留下傷痕，但A１都沒有傷。A１說我把她從副駕駛座搬到駕駛座，但我人坐在駕駛座，根本不可能把A１抱起來，硬拖的話，一定會有傷痕。我們包括這次總共見面3次，第2次見面時，我也有幫她按摩，也有請她把上衣脫掉，也有愛撫她的胸部，因為A１知道我在陽明山有很大的地在種蔬果，不知道她是不是為了和解金或被她男友發現跟我發生性行為才提告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A１歷次證述關於性侵行為時被告之位置、A１於案發當日所著之衣物、被告有無以陰莖插入陰道、案發前有無曾與被告出遊等節，多有不一致之處。又車內狹窄，被告實無可能將A１從副駕駛座搬到駕駛座，後又再抱回副駕駛座，且A１可與母親通電話，可自由對外溝通，經過加油站可以求救，但A１卻都沒這樣做，另A１身上亦無傷勢，均與常理不符。A１所提供之兩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亦非連貫而非完整之對話紀錄，被告對於A１稱遭其性侵雖然感到錯愕，但被告為了安撫A１，始有向A１致歉之用語。被告於案發後是如常對A１噓寒問暖，被告與A１在第2次或本次見面親密互動時，都是兩情相悅，被告並不成立強制性交罪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A１為網友關係，被告有於113年6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載A１出遊，並於同日23時27分許載送A１返家途中，將車停靠在○○市○○區○○路0段○○○○園區附近路邊，在車室內幫A１按摩，後於翌（30）日0時30分許，被告於按壓完A１頭部後，有將手伸入A１所著胸罩內撫摸A１胸部，拉下A１所著之黑色安全褲及內褲，以手撫摸A１陰部，以嘴親吻A１陰部，以手及陰莖插入A１

陰道內抽插數次，與A１為性交行為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偵卷第3至6、59至63頁、本院侵訴卷第58至61、201至207頁），核與證人A１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71至77頁、本院侵訴卷第153至193頁），並有被告與A１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不公開偵卷第27至49頁）、被告與A１LINE語音通話錄音檔案隨身碟、錄音譯文及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語音通話錄音筆錄（見本院侵訴卷第194、219至225頁）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A１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於113年6月29日跨30日凌晨，駕車載我去○○○吃宵夜看夜景，回程將車停在○○○○園區附近路邊，因為被告知道我肩頸很酸，就說要停在路邊幫我按摩，我有同意，他按完肩頸之後，就說這樣不好按摩，就把副駕駛座放倒，讓我躺在副駕駛座上，他也站在副駕駛座內，後來我母親在113年6月30日凌晨0時30分許打電話要我回家，我跟被告說，被告就說再按頭部就好。按完頭部，被告就把腳跨到我髖部上方，伸手進去胸罩內摸胸部，並說他想要，我說不可以，但他還是繼續摸我胸部，並用手拉我的安全褲及內褲，我有用手拉回來，但他還是一次把我的安全褲及內褲都拉掉，他力氣比我大，我來不及阻止。後來他就摸我下體，我用手阻擋在下體前，但他把我的雙手拉開，繼續用手插入我的下體，我一直有推開他的身體，但推不開。後來他親我的嘴、下體，並用手插入我下體，更把我抱到駕駛座他身上，把手伸入我的安全褲及內褲內摸我下體，又用手指插入，之後再把我放回副駕駛座，再把腳跨到副駕駛座，繼續同樣的動作，但我都沒有任何動作，我當時已經解離，結果被告脫掉自己的褲子，把他下體放在我下體，我感覺有東西沿著大腿流下去，他就結束了。路上他有去加油，加完油才送我回家，回家路上我不想跟他有對話，所以才閉眼休息，也才知道他有去加油。我嚇到不知道該怎麼做，且要上班所以沒有馬上驗傷報警，我本來不想鬧大，

且當時精神狀態不正常，所以在警詢時說暫不提告。後來被告以LINE打電話給我，我會回撥則是因為警察要我把有關的事情紀錄下來等語（見偵卷第71至77頁）。

(三)證人A1於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與被告是網友關係，加本案跟被告見過3次面，第1次是在醫院外面，因為我流產血崩急診，被告來看我，第2次是在○○○，本案前我跟被告並無發生過性行為。113年6月29日有約見面去○○○附近的○○咖啡店，當天我穿棕色外套、黑色較長上衣、黑色安全褲，當天在咖啡店都沒有聊到性方面的事情，後來於接近午夜的時候，我要回家就離開○○咖啡。回家途中，被告有把車停靠在靠近○○○○園區附近，被告問我肩頸有無痠痛，需不需要按摩，我就說好，後來被告就幫我按摩肩頸，直到我母親在113年6月30日凌晨0時30分許打電話要我回家為止，我跟被告說我母親要我回家，被告就說要幫我按摩頭部，並把副駕駛座躺平，我仰躺著，按完頭部，被告就開始摸我胸部，我說先不要，但被告繼續摸，之後他要將褲子連同內褲往下拉，我也一直要拉褲子上來，但被告還是繼續脫，最後把我的褲子脫掉，親我嘴巴、把手放進我的生殖器，我有用手推被告，他嘴巴要親我生殖器，我有用手擋在我生殖器前，但被告把我的手拉開，繼續用嘴碰我生殖器、把手插入我的生殖器內，我覺得我反抗都無效，覺得不舒服就開始產生解離狀況，腦袋幾乎快要空白，不知道該怎麼辦，但我還是能記得解離時發生的狀況。後來被告有爬回駕駛座，把我抱去駕駛座那邊，親我、把手放進我的生殖器，之後又把我放回副駕後，人也跟著來副駕駛座，他脫褲子，就把部分生殖器放進我的生殖器裡，後來他應該有射出來，因為那時候我感覺有東西流出來，且那時候我手機壓在我的屁股下面，手機也有濕濕的。之後他穿回原本的衣服褲子，要開車載我回去，接下來路上就都沒對話，因為我不想再有互動，我就閉眼睛裝睡。回到家後因為覺得自己很髒就一直洗澡，113年6月30日要上班，就趕快躺床上，但沒辦法睡，到店內狀

況也不好，無法接客人，同事也覺得我很奇怪，後來113年7月1日店長葉○○發現我很奇怪、不講話，他就一直逼問我，我才告訴他這件事。我因為焦慮，吃鎮定也無法穩下來，我覺得我很髒，很想死掉，葉○○跟我說如果妳真的不行，就去開藥，故我有於113年7月2日去○○精神科診所就診。案發後我什麼都不敢講，連去上班都把自己關起來，那時我情緒跟精神狀態都很差，店長跟主治院長都要我去報警，店長更說至少去驗傷，但去了好幾間診所都說不能驗，一定要大醫院，我就去警局，警察就直接帶我去馬偕驗傷。後來被告用LINE打電話給我，我會錄音是因為警察說如果對方有什麼全部都記下來等語（見本院侵訴卷第153至193頁）。

(四)綜觀證人A１上開歷次於偵訊時、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就其與被告係網友、案發當日與被告相約見面之過程、發生本案之時間及地點、何以案發前被告會將車暫停於路邊、其於過程中如何表示無意願、被告如何不顧其意願仍強行撫摸其胸部及陰部、並強以手指及陰莖對A１為性交行為等基本情節始終證述一致，又於本院審理中經歷鉅細靡遺之交互詰問，均未見有何顯著前後矛盾之處，倘非親身經歷此事，殊難想像可憑空杜撰如此具體、清晰之情節，是就證人A１上開證述內容，尚無可供認屬虛偽杜撰之處。復參以A１為前揭各該證述前，各經檢察官、審判長諭知偽證罪責並命具結而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牽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其與A１僅為網友關係，原無仇恨或糾紛等語（見本院侵訴卷第60頁），衡情A 女實無甘冒揭露自身隱私、毀損自身名譽之不利益，更冒擔負偽證罪責風險，刻意誣攀被告之動機與必要。被告雖辯稱A１恐係欲要求和解金或事後被她男友發現我們有性行為才提告云云，然被告並無提出任何事證足認A１係因男友發現A１與其之性行為始提告之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且被告自承A１從未向其請求和解金（見本院侵訴卷第201頁），復觀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5月19日公務

電話紀錄單（見不公開偵卷第93頁），可知A１於偵查中已無意願與被告調解，且A１於113年7月2日至○○精神科診所就診後之主訴即已記載為「告知週日疑似被約會強暴 情緒不穩 考慮去提告 男友不知此事」（不公開偵卷第87頁），可知A１未曾向被告要求和解金，且於男友不知情時，即已因本案而精神、情緒不穩至精神科就診等情，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實不足採。

(五)再按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固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如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來證明其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自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次按透過「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得證明被害人聲稱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者（間接事實），係獨立於（即不同於）被害陳述之證據方法資料，屬具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可藉其與待證事實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資為被害人遭遇（直接事實）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此並非傳聞自被害陳述之重複或累積，當容許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稽被害陳述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又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之激動反應或陳述，經依被害人身體及精神狀態、事件性質、事件與陳述時間之間隔等綜合研判後，如認屬自發性並無故為虛假，此客觀事實足援為被害人陳述之補強證據。經查，證人即○○精神科診所醫師段○○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A１在我看診前就有在我服務的診所看別的醫生，而A１在112年底到113年年中憂鬱症有惡化的情況，因為A１在112年底有人工流產

過，情緒變得更低落，有出現幻聽的情況，其他幻覺及妄想則沒有。而回顧A１的病歷，A１其實有到重度憂鬱症的徵兆，她本來在診斷學上就已經達到重度憂鬱症，而在這件事後又更嚴重。A１原來是會照預約時間來看診，但在113年7月初她提早回診，我看她的情緒很低落，比之前情況更糟糕，她說她被人家性侵害，只是沒有講得很仔細，我也忘記一部份了，但我的紀錄有記載。另重度憂鬱症確實有可能產生認知扭曲的情況，但憂鬱症的認知扭曲是全面性的，不會針對單一事件，我看A１平常工作正常、約診規律、談話狀況也正常，並無證據可以懷疑A１有認知扭曲的情況等語（見偵卷第111至113頁），又佐以○○精神科診所114年2月10日(114)○○字第0號函暨函附就醫紀錄（見不公開偵卷第63至92頁），可見A１於109年6月間起即已至○○精神科診所就診，並自111年1月起開始由證人段○○看診，就診頻率則多視前次就診後醫師所開立之藥劑日數而定，然A１卻於前次就診所開立之藥劑日數未滿之113年7月2日即再次就診，並主訴提及「告知週日疑似被約會強暴 情緒不穩 考慮去提告 男友不知此事」，復又於113年7月5日回診，主訴提及「告知週日疑似被約會強暴 情緒不穩 已去提告與驗傷 感覺很緊張」等情，是足認A１雖本即有於○○精神科診所固定就診，然卻於本案案發後提早回診，長期為A１看診之醫師即證人段○○亦認A１憂鬱症情況於本案後變嚴重等情。另證人即A１工作地點之店長葉○○亦證稱：A１在我那邊工作1年多了，是一個滿開朗的人，113年6月30日我沒有上班，但副店長有跟我說A１狀況不好，後來在113年7月1日我親自看到她，就覺得她跟平常狀況不一樣，因為門市人員必須在前場服務客人，但她看起來很焦慮，一直無法在前場服務客人，一直去後面抽菸，之前A１沒有過這種狀態。我們12點上班，我關心她發生什麼事，一直問了2、3次，她都沒跟我說，後來下午在後場她才說是被性侵，我有問她狀況，她就說是跟朋友去喝咖啡，回程在車上被性侵害，因為

她是女生，我也不想問太詳細，就安慰她不要多想，並提醒她要不要去報案，過幾天她才說她有去醫院採檢，已經被通報了等語（見偵卷第87至89頁），亦可見A１於案發後於未向證人葉○○主動提及本案前，即已有看起來很焦慮、無法服務客人之情況，經證人葉○○察覺A１異狀，主動多次詢問A１，A１才告知案發經過等情。從而，依上開證人及就診紀錄所提及之A１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尚可認屬自發而無可認屬無故為虛假之處，且亦核與一般性侵被害人受侵害後之創傷反應無違，自均足以佐證、補強A 女關於遭被告強制性交之證述內容真實性。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A１歷次證述關於性侵行為時被告之位置、A１於案發當日所著之衣物、被告有無以陰莖插入陰道、案發前有無曾與被告出遊等節，多有不一致之處，而認A１證詞不可採云云，然按被害人屬對立性證人，其虛偽陳述危險性較大，指陳亦難免故予誇大、渲染，即須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方法，以預防、排除虛偽或錯誤陳述，而往往要經多次詢（訊）問、交互詰問，隨著時間推移，在訊問者、場域、外部環境各有不同，感知、記憶、陳述能力亦有游移性之情形下，尚難期待其陳述始終如一。是以法院於核實被害人歷次陳述之證據資料時，應著重於被害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此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倘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有補強證據可佐，而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就辯護人所主張之上開A１證述不一致之處，本均屬因訊問者、紀錄者或訊問者所問之內容不同，或隨時間推移，在A１之感知、記憶或陳述能力可能產生變化下，所可能導致之A１陳述或筆錄之記載不一致之情形，且A１就被告何以案發前會暫停於路邊、其於過程中如何表示無意願、被告如何不顧其意願仍強行撫摸A１胸部及陰部、並強以手指及陰莖對A１為性交行為

等主要待證事實並無重大歧異，且有補強證據可佐，而與真實性無礙等節，已如前述，則辯護人仍為被告為此部分抗辯，自不可採。

(七)復按西元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 ），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且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均可加入。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經立法院於民國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於同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破以往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以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

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被告及辯護人雖以A１本案發生前已曾與A１出遊，亦有愛撫A１胸部、本案A１有機會可以求助卻未求助、A１身上亦無傷勢等節，推論被告並無違反A１意願，及被告未見A１有抗拒為性行為之言語或行為，認被告主觀上無強制或違反A１意願對A１為性交行為之主觀犯意云云，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在把手伸進A１衣服內摸A１胸部前，有向A１說要揩她油，但A１沒有回應，沒有什麼特別表情，沒有答話，也沒有拒絕，因為我之前已經幫A１按摩過，我看A１身體已經是第2次，A１沒有必要害羞等語（見本院侵訴卷第204頁），可知被告未明確向A１確認意願，A１亦無為明顯同意之表示，本難認A１有與被告為性行為之意願，則於被告未確保A１是在自願情況下，即以事實欄所示強制手段對A１為性交行為，自有強制性交之主觀犯意，況A１已以事實欄所載方式表達抗拒與被告為性行為之意，已如前述，且不同之性侵被害人於不同情境下，本可能有各種不同之情緒或處理反映，被告及辯護人仍以A１曾與被告有親密接觸、A１於本案未求救、未強烈反抗而未受傷，要求A１於不同情境下均須有固化、單一之情緒反應，

且合理化被告未經確認A１意願即與A１發生之性行為，實無可採。至就被告及辯護人所質因車內空間狹窄，被告並無可能在車內將A１於副駕駛座及駕駛座之間移動部分，依據被告自行提出之車內照片（見本院侵訴卷第91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於按摩A１頭部時，我是直接在車內從駕駛座到後座幫A１按摩頭部等語（見本院侵訴卷第205頁），可見被告之車輛空間非小，並非絕無可將A１於副駕駛座及駕駛座之間移動之可能性，且不論被告是否有將A１於副駕駛座及駕駛座之間移動，被告有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對A１為強制性交行為等節，均已認定如前，被告及辯護人仍空言以此為辯，亦無足採。

(八)綜上所述，A 女對其於案發時、地如何遭被告強制性交之事實，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甚明，又有前開直接、間接及情況證據資料作為A１指述之補強證據或參證，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各節，均有未洽，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對A１為強制性交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以手指及陰莖插入A１陰道內等行為，自屬刑法第10條第5項所規定之性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二)被告基於強制性交犯意，於性交前後親吻A１陰部，撫摸A１陰部、胸部等猥褻行為，各係本於同一強制性交目的所為，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１僅為網友，竟忽視A１之意願，為滿足一己性慾，而以事實欄所示之強暴手

段對A１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毫無尊重他人性自主權之意識，並使A１身心受創，且被告犯後一再否認犯罪，迄今尚未與A１達成和解、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再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侵訴卷第243至245頁），另考量A１、告訴代理人及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侵訴卷第209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侵訴卷第20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

法　官　翁珮嫻

法　官　卓巧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致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